附件

山东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

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1.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和《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基〔2017〕289号），推动全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设施与仪器）的开放共享，充分释放服务潜能，提高使用效率，加快创新驱动发展，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的开放共享，是指管理单位将科研设施与仪器纳入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以下简称省仪器设备网）向社会开放，由其他单位、个人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行为。利用财政资金建设和购置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原则上都应当对社会开放共享。法律法规另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3.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设施与仪器主要包括政府预算资金投入建设和购置的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各类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单台套价值在10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

 凡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必须纳入省仪器设备网开放共享。对于单台套价值在10万元以下的科学仪器设备以及非财政资金购置的社会机构、企业等拥有科学仪器设备，可自愿纳入省仪器设备网。

1. 本办法所称管理单位是指科研设施与仪器所依托管理的法人单位。

本办法适用于省各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及其他机构，驻鲁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及其他机构参照执行。

1. 免税进口仪器设备纳入省仪器设备网对外开放，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对于纳入省仪器设备网统一管理、符合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规定的免税进口的科学仪器设备，在符合监管的条件下准予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1. 省科技厅牵头负责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宏观管理与综合协调，其主要职责是：
2. 按国家及省政府要求，负责协调、推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工作；
3. 研究制定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政策措施和标准规范；
4. 建立和管理科研设施与仪器省级网络管理平台，指导管理单位建立在线服务平台；
5.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评估评价制度，组织开展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评估评价工作；
6.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定期普查制度，组织开展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普查工作，对共享科学仪器设备统一编号管理。
7. 省财政厅协同推动科研设施与仪器的开放共享工作，主要职责是：
8.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评估评价工作；
9. 依据评价考核结果对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效果好、用户评价高的管理单位通过后补助机制予以支持；
10. 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评估评价结果，推动科研设施与仪器优化配置。
11. 主管部门（是指省发改委以及其他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科技局）在推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主要职责是：
12. 支持新建设施和新购置仪器时，督促管理单位将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面向社会开放共享；
13. 建立健全本区域、本部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政策和规章制度，鼓励直属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单位分享仪器设备、实验平台等创新资源；
14. 督促所属管理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入网工作，审核相关信息，指导本区域、本部门所属管理单位的开放共享工作；
15.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本部门所属管理单位开放共享的评估评价。按照国家及我省开放共享评估评价工作的要求，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16. 管理单位是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17. 落实国家及我省有关政策要求，制定本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规章制度；
18. 建立健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19. 推动本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纳入省仪器设备网统一管理，有条件单位可建设在线服务平台并与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对接；
20. 加强实验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21.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开放共享评估评价工作，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开放共享

1. 管理单位应当自科研设施与仪器完成安装使用验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符合开放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的有关信息按照统一标准及要求报送至省仪器设备网管理平台。报送采取网络上传方式，经主管部门审核后，纳入省仪器设备网进行管理。
2. 管理单位应把科研设施与仪器纳入省仪器设备网管理平台统一管理，公布科研设施与仪器目录、开放共享管理制度、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收费标准等信息，实时提供在线服务。

科研设施与仪器不纳入省仪器设备网管理平台应有正当理由，由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科技厅备案。

1. 管理单位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应当与用户订立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知识产权归属、保密要求、损害赔偿、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事项。
2. 管理单位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可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收取费用，开放服务收费标准应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3. 管理单位要建立完善的科研设施与仪器运行和开放情况记录,及时在省仪器设备网填写服务记录、服务成效等开放共享相关信息。
4. 管理单位应建立和稳定高水平专业化的实验技术队伍，在岗位设置、业务培训、薪酬待遇、职称晋升和评价考核等方面实行富有激励性的政策措施。
5. 管理单位应当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机制，保护科研设施与仪器用户身份信息及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和科学数据。

用户独立或与管理单位联合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双方应事先约定知识产权归属或比例。用户使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形成的著作、论文等发表时，应明确标注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情况。

1. 科研设施与仪器相对集中的高校、科研院所等管理单位，可通过建设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方式，集中集约管理，促进开放共享和高效利用。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组建专业化的科学仪器设备服务机构，促进科学仪器设备使用的社会化服务。

第四章 绩效评估与评价

1. 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科研实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评估评价工作，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2. 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全省评估评价结果和财政预算管理的要求，对开放服务效果好、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管理单位给予其服务总额10%-30%的后补助，同一单位每年最高补助200万元。

补助资金用于开放共享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运行维修维护、升级改造、分析测试技术及方法研究、临时聘用人员补助、实验技术人员的学习培训及绩效奖励等。鼓励各市设立相应的后补助资金。

1. 管理单位对外提供开放共享服务，除收取材料消耗费和水、电等运行成本费外，还可根据人力成本等收取服务费，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由单位统一管理，可用于对开放共享相关人员的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可参照《关于改革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制度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42号）中成果转化所得收益的规定执行。
2. 利用政府预算资金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后，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等科学技术资源共享使用义务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通报批评。
3. 评估评价结果应作为科研设施与仪器建设和配置的依据。有关部门要结合评估评价结果和仪器设备资产存量情况，对拟新建设施和新购置仪器开展查重评议工作，避免资源重复建设。
4. 对于使用效率低、开放效果差、评估评价结果较差的管理单位，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将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视情节采取核减管理单位修缮购置资金、在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创新平台时不准购置仪器设备等措施予以约束。

对于通用性强但使用率比较低、开放共享差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可以按规定在部门内或跨部门无偿划拨，管理单位也可以在单位内部调配。

第五章 附则

1.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2. 有关部门按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相关实施细则。
3. 本办法自2018年5月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4月30日。